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文件

潼财建发〔2020〕810号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 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应急管理局：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建〔2020〕318）文件精神，经区领导批示，结合你单位《关于下达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现下达到你单位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

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 290 万元（具体项目见附件）。请加强资金监督，专款专用。

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并进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过程，此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2001 参照直达资金”，并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此项资金在市财政下达的 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渝财建〔2020〕318）中安排，年终支出功能科目列“2240704—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政府经济科目列“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列“31099-其他资本性支出”。

附件：2020 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2020 年 11 月 30 日



2020年因洪涝灾害倒塌和严重损坏民房恢复重建中央补助资金预算明细表

制表：潼南区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位	预算项目	预算金额	备注
1	区应急管理局	梓潼街道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80	
2	区应急管理局	桂林街道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139.20	
3	区应急管理局	大佛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8.20	
4	区应急管理局	米心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5.40	
5	区应急管理局	龙形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0.10	
6	区应急管理局	双江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4.40	
7	区应急管理局	小渡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0.30	
8	区应急管理局	沱沱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2.30	
9	区应急管理局	驷力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0.20	
10	区应急管理局	五岳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60	
11	区应急管理局	迎江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1.10	
12	区应急管理局	新隆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60	
13	区应急管理局	塘边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19.50	
14	区应急管理局	柴沟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4.10	
15	区应急管理局	田坝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0.50	
16	区应急管理局	上柏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0.30	
17	区应急管理局	玉溪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3.40	
18	区应急管理局	中溪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20.50	
19	区应急管理局	宜化镇倒塌房屋受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12.50	
合计			290.00	

